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分別訂立兩份有條件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9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35,040,000股認購股份。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藉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135,04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2%；及(ii)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0%（假設於完成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0,120,960港元及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第一項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第一認購人 : 任麗必

第一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i)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於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認購人將於6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ii)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iii) 第一認購人獨立於第二認購人及彼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並無關連。

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一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10,060,480港元認購合共67,520,000股認購股份。67,52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1%；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緊隨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二項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第二認購人 : 蔡忠林

第二認購人為個人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i)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人持有3,936,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7%。於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二認購人將於71,4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ii)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

(iii) 第二認購人獨立於第一認購人及彼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並無關連。

根據第二項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以現金10,060,480港元認購合共67,520,000股認購股份。67,52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1%；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

緊隨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後，第二認購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合共135,040,00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其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62%；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全部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除外）。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並不受限於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認購協議之共同主要條款

除上文所載認購人之身份及認購人各自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外，認購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均相同。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股份之地位

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或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的權利。

認購價及付款

根據認購協議，相關認購人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各認購協議項下之總認購價。認購價一經支付，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悉數退還予認購人：

(i) 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達成認購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或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

每股認購股份0.149港元之認購價，較：

(i) 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3港元折讓約2.61%；及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16港元折讓約7.80%。

認購股份之市值為約20,661,120港元，乃基於按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3港元計算得出。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13,504,000港元。

於扣除相關認購事項之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148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各自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經計及股份現行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而言，其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其中董事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行最多1,350,442,115股新未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為135,044,211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及配發，且一般授權乃足以用作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批准。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如下：

(i)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收妥認購價；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無於向認購人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有效股票前遭撤回）；及

(iii) 已就認購協議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或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第(ii)及(iii)項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則：

(i) 本公司須向相關認購人償還認購價（如有，不計利息）；及

(ii) 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違約方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對違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違約方終止認購協議，則：

(i) 如由於本公司單方面違約，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還認購價（如有，不計利息）；及

(ii) 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日期落實。任何認購事項之完成均非互為條件。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教育諮詢及網絡培訓以及教育及金融服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估計開支約121,000港元）將分別為20,120,960港元及約2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本集團控股公司辦公室之營運及其香港業務。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列方式應用：(i)約66%用於支付本集團董事薪金及員工薪酬；(ii)約16%用於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物業之租金；及(iii)約18%用於本集團之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3%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動用，餘下結餘將於完成後24個月內動用。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完成並不影響本公司在出現合適機遇時進行進一步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	股份數目（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
路行先生*（附註1）*	70,849,136	10.29%	70,849,136	8.60%
Ascher Group Limited *（附註1）*	10,962,832	1.59%	10,962,832	1.33%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8,000,000	9.88%	68,000,000	8.26%
高永志先生*（附註2）*	9,151,957	1.33%	9,151,957	1.11%
匯順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60,491,600	8.79%	60,491,600	7.35%
李嘉先生*（附註3）*	793,600	0.12%	793,600	0.10%
第一認購人	–	–	67,520,000	8.20%
第二認購人	3,936,000	0.57%	71,456,000	8.68%
其他公眾股東	464,193,825	67.43%	464,193,825	56.37%
總計	688,378,950	100.00%	823,418,950	100.00%

附註：

(1) Ascher Group Limited及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各自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行先生全資擁有。

(2) 匯順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高永志先生全資擁有。

(3) 李嘉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38港元認購94,736,841股新股份	不適用（因認購人未能支付未付認購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透過發行13,157,893股新股份將股東貸款資本化（經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無現金所得款項；清償約5.0百萬港元之債務	償還股東貸款	不適用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項		釋義內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釋義項		釋義內容
「本公司」	指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及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第一認購人」	指	任麗必
「第一項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認購67,520,000股認購股份
「第一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項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第一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7,52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除非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另行協定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未合併股份之20%，即1,350,442,115股（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調整為135,044,211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項		釋義內容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商之其他日期（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認購人」	指	蔡忠林
「第二項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根據第二項認購協議認購67,520,000股認購股份
「第二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項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第二項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67,520,000股認購股份之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除非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另行協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未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

釋義項		釋義內容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及第二認購協議之統稱，而一項「認購協議」指其中任何一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合共135,04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第一項認購事項及第二項認購事項
「總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項下合共20,120,960港元，即各認購協議項下就相關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購股份為10,060,480港元
「未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高永志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及高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